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)的(飞机结构振动适航标准测试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可调直流稳压电源、信号发生器、阻抗分析仪、示波器、振动台、压电陶瓷、压电堆栈、压电功率放大器、数据采集仪、光学平台、3D打印设备、颗粒3D打印设备、移剪切电子散斑干涉仪、信号发生仪、移动摄像设备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成都宜诺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2. (高压电源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无锡安耐斯电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6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3. (激光位移传感器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精嘉科传感器(深圳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4. (电动推杆1、电动推杆2、电动推杆3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北京因时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48万元,资产总额为99.778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宜诺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 2024年01月22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